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投资标的：江苏山水俊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参与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尚未明确，标的基金能否设立及设立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组合经营情况、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0%，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江苏山水俊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拟为人民币2亿元，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重点支持工业核心器件、AI算法等细分领域中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发挥积极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尚未支付认购款，公司将按照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自有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相关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6UY95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 1-1802
成立时间	2021-08-20
法定代表人	郑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无锡金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备案情况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72935）

(二)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8444073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1 号无锡商会大厦 18 楼
成立时间	2013-11-27
法定代表人	华晓峰
注册资本	243,180.7041 万元
经营范围	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

	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合作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山水俊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2、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 4、基金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1次。
- 5、投资方向：主要投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高端产业，重点关注工业核心器件、AI算法等细分领域，投资科技含量高、管理体系完善、市场竞争力强、拥有明显优势地位和较高成长性的优秀企业。
- 6、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其他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7,800	39.00%
合计		20,000	100.00%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及缴付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对合伙企业出资。协议签署后生效，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出资额分三期同比例实缴到位，三期缴付比例分别为30%、30%、40%。首期出资比例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0%，每期出资依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所载明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合伙企业缴付。

（二）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4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由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公司委派2名委员，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任何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3名投委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三）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基金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2%/年；基金进入延长期、清算期，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四）收入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 3、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8%/年计算的门槛收益；
- 4、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8%/年计算的门槛收益；
- 5、超额收益的80%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20%作为管理分成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优质标的及项目，挖掘潜在合作机会，从而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助力公司进一步加快现代化产业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参与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尚未明确，标的基金能否设立及设立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组合经营情况、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定期获取基金运作报告，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投资风险，全力维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将按照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